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林劭文

被告 金羽緹即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0 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蔡承芳

13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  
14

編號	1	
項目	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	
申請日	民國110年6月25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33,657元
	週年利率	1.845%
	起訖日	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違約金最高收取9個月。
	起訖日	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